

柳南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办）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民办学校筹设同意和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实地查看并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发放《办学许可证》或作出准予变更、终止许可的批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 同3-2。</p> <p>5.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办学校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2. 民办学校合并、分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3.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4.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6.同1。			
2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因身体状况需要推迟到七周岁以后入学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或许可证明。</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p> <p>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师资格予以审批的；</p> <p>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同2。</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同1。</p>	保留 D02008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实地查看并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发放《办学许可证》或作出准予变更、终止许可的批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公开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者不定期依法对其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4. 同3-2。</p> <p>5.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同1。</p>	保留 D02009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	从“其他权利”调整至“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年度广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受理辖区内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p> <p>3. 认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通知阶段责任：印发通知，公布认定结果，通知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领取教师资格证书。</p> <p>5. 存档阶段责任：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p> <p>6. 监管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对认定工作的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1-2.【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三款：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p> <p>3.【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发布）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p> <p>4.【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发布）第二十条 ……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p> <p>5.【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p> <p>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师资格予以审批的；</p> <p>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同2。</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令）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6.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p> <p>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p> <p>2.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3.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五条：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材料齐全、符合审核条件及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在法定条件内核准；</p> <p>4. 在受理、审查事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 第 7 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 第 7 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p>4-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p>	保留 D0201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 号）	从“其他权利”调整至“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4-2。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巡查、举报投诉，发现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举办国家教育考试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停考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监督责任：加强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管。</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巡查、举报投诉，发现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停考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p>8. 监督责任：加强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管。</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9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p>	<p>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p>1.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p> <p>2.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p> <p>2.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3.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4.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取回报行为的处罚	1.对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 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的处罚	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同1。 5. 同1。		
			2.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4. 对民办学校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5.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6-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13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p>		<p>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1-2。</p> <p>5. 同 1-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和教师品行不端、侮辱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2.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行政处罚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p>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同1。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广告用地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p>7.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7-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 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经校车联席会议通告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核实，决定是否立案处罚。</p> <p>2.决定处罚阶段责任：根据违法行为性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决定。</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学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违法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或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 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基[1995]14号)</p> <p>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当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 以至停办等处罚:</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p> <p>(二) 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 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p> <p>(三) 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p> <p>【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 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 未经登记注册, 擅自招收幼儿的;</p> <p>(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 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p>1. 对学校未按规定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处罚</p> <p>2. 对学校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的考</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生 名 单、各 类推荐 考生的 名额、 名单及 相关证 明材料 的处罚	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4. 同1。 5. 同1。		
			3. 对学校在考生 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处罚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4. 对学校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织生源的处罚</p> <p>5. 对学校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p>“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行政处罚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严重违反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1. 对考生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严重违反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p>2. 对考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处罚</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p> <p>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p>【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7号）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7-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p>【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 5.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办园的处罚	<p>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p> <p>2.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p> <p>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p>	<p>【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八条 举办幼儿园必须具有与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的园舍和设施。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p>【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5. 【法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p> <p>2. 处罚显失公平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擅自更改教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 给付	<p>1. 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p> <p>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桂财教（2012）15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广西学前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桂教（2012）19号]</p> <p>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给予资助。学前入园补助金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1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3）153号] 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p>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p> <p>2. 审查环节责任：审核上报材料。</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5.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济困难寄宿生补助，小学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年 1250 元。						
26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p> <p>（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p> <p>（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p> <p>（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问责制度，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年修订）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3. 【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624 号）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 7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同 3。</p> <p>5. 同 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p> <p>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p> <p>3.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p> <p>4.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教育督导条例》第十条 实施督导的督学是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回避。第十五条 经常性督导结束，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分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p> <p>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分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期督导。</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p> <p>第十六条：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德育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对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p> <p>【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27	行政确认	中小学校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p>【规章】《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学生学籍管理采用信息化方式，实行分级负责、自治区统筹、属地管理、学校实施的管理体制。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桂教规范〔2013〕2号）第三条：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进行注册、变更事项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p> <p>1-2.【规章】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规章】《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28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p>	<p>1. 受理责任：根据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受理辖区学校的推荐。</p> <p>2. 审批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p> <p>3. 通知责任：将评选表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有关单位及有关学校，对社会公开评选表彰结果；通过有关学校将荣誉证书送达获奖者手中。</p> <p>4. 监管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对评选表彰工作的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保留	
29	行政奖励	“三好学生”等的表彰		<p>【规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1994年4月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p> <p>【规章】《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并给以一定奖励，有关材料应存</p>	<p>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p> <p>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入学生的档案。第三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及有某方面突出事迹的学生，学校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单项荣誉称号，记入学生档案。对各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应届毕业生，可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30	其他权力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p>【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到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p>1.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调解的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 纠纷事由. 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p> <p>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 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到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p> <p>2.【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p>3.【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4.【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5.【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受理申请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调解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调解的。</p> <p>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3.【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2。</p> <p>5.同1。</p> <p>6.同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1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备案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比例的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回报比例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四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和财务状况。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保留	
32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对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备案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回报比例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保留	
33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申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9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 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9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9 号公布）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4	其他权力	教师申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销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保留	
35	其他权力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责任：民办学校提出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责任：拿出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并报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形成备案决定。</p> <p>4. 送达责任：作出同意备案的，送达回报比例备案表；作出不同意备案的，说明原因并要求整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保留	